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隶属于虎林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主要职责如下：

（一）贯彻执行国家文物管理方面的政策法规，拟定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相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违法、文物犯罪案件。

（三）负责文物资源调查工作；做好文物保护单位的推荐和文物建筑修缮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四）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基本建设涉及文物保护的工程项目的审核工作，配合上级文物考古部门实施工程范围的文物调查、勘探及考古发掘等工作。

（五）协同相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民间珍贵文物的抢救、征集工作。

（六）负责申报、审批全市（县）内的文物钻探、考古发掘、保护维修项目，并进行监督和检查。

（七）负责全县国家级、省、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其他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工作的。

（八）组织指导文物保护宣传工作。

（九）完成市（县）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内设机构（处室）3个，分别为综合办公室，业务室和财务室。

第二部分 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2024年单位 预算公开报表

表1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9.8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9.86	本年支出合计	89.85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9.86	支出总计	89.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9.86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	文体广电旅游局	89.86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02003	虎林市文物保护服务站	89.86	89.86	89.8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9.85	82.89	6.96	0.00	0.00	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2	60.66	6.96	0.00	0.00	0.00
20702	文物	67.62	60.66	6.96	0.00	0.00	0.00
2070204	文物保护	67.62	60.66	6.96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	11.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	3.7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	8.1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9.86	一、本年支出	89.8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9.86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30
		（四）住房保障支出	6.07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9.86	支出总计	89.85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9.85	82.89	78.29	4.59	6.9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67.62	60.66	56.06	4.59	6.96
20702	文物	67.62	60.66	56.06	4.59	6.96
2070204	文物保护	67.62	60.66	56.06	4.59	6.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6	11.86	11.8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6	11.86	11.86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76	3.76	3.76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10	8.10	8.1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0	4.30	4.3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4.3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0	4.30	4.3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07	6.07	6.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7	6.07	6.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6.07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87	78.28	4.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50	74.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7.38	27.38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27.38	27.38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4.04	24.04	0.00
3010201	津补贴	23.23	23.2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0.81	0.81	0.00
30103	奖金	4.46	4.46	0.00
3010301	奖金	2.28	2.28	0.00
3010302	工作人员奖励	2.18	2.1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0	8.10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0	4.30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4.30	4.30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5	0.15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15	0.15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	6.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9	0.00	4.59
30201	办公费	1.37	0.00	1.37
30202	印刷费	0.10	0.00	0.10
30205	水费	0.08	0.00	0.08
3020501	办公水费	0.08	0.00	0.08
30207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0701	邮电费	0.05	0.00	0.05
30211	差旅费	0.40	0.00	0.40
30228	工会经费	1.01	0.00	1.01
30229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2901	福利费	0.04	0.00	0.04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	0.00	1.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4	0.00	0.04
3029903	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0.04	0.00	0.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78	3.78	0.00
30302	退休费	3.76	3.76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3.53	3.53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0.23	0.23	0.00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502003	虎林市文物保护服务站	1.50	0.00	1.50	0.00	1.5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6.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
30201	办公费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30299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表

单位：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计	6.96	6.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文物保护监护员经费	虎林市文物保护服务站	3.96	3.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有效保护虎林市11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雇业余文物监护员常态化巡查文物保护单位，确保文物遗址安全。	
文献资料管理收集保存开发利用经费	虎林市文物保护服务站	2.00	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面向社会收集关于虎林地方史等相关文献文物资料及藏品为筹建虎林市博物馆奠定基础；2. 文献资料及藏品管理保存；	
文物保护经费	虎林市文物保护服务站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为加强文物保护工作力度，进一步加大虎林市区域内69处文物遗址巡查次数，确保文物遗址安全	

第三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收入预算89.8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9.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8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0万元，增长6.39%。主要变动情况：人员工资上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

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单位2024年支出预算89.8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82.8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39万元，增长6.95%。主要变动情况：是人员工资上调。

2. 项目支出预算6.9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本单位为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300平方米。

2024年，本单位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2024年，虎林市文物保护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3个，涉及预算金额6.96万元。其中：重点项目绩效目标0个，涉及预算金额0元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0	0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1.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5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5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物（款）文物保护（项）：反映考古发掘及文物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